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办理

受理时间及地点：

时 间	地 点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30	成都：犀浦校区综合楼 225，电话 028-66366252 峨眉：峨眉校区主楼 1325，电话 0833-5198187

注意事项：

一、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由教务处办理手续。

二、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申请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手续，填写《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复学申请表》，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查同意，由教务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需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复学时需出具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或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等指定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

（三）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创业休学的学生，经学校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其它相关政策说明：

《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期为单位计算：

- （一）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 （三）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交换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应予退学。